

# 陳述書

案號：

案由		
陳述內容		
陳述人	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	(簽章)
	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	
	聯絡電話	
	戶籍或通訊住址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

註：(1)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: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，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。

(2)本陳述書請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)，本表格如不足以書寫，請自行加頁。